

文化 與 政治

文化與政治面向為呈現我國文化領域內關於組織型態、人力配置、經費、法規、資源之發展情形。在本報告內以「文化行政組織」代表我國文化相關行政機關2006年之編制情形、「文化人力資源」代表我國文化相關單位（公部門與第三部門）人力配置情形、「文化經費」代表文化相關單位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文化法規」代表至2006年底我國文化相關法規、「文化資源」代表我國相關文化資產、文化設施至2006年底之發展情形。關於文化與政治指標之內涵，如下所示：

1. 「文化行政組織」指標為我國公部門（包括中央與地方）、私部門與第三部門文化相關行政組織概況，除了瞭解組織整體架構之外，也進一步呈現各主要文化相關組織的業務執掌範疇。
2. 「文化人力資源」指標在公部門為中央、地方政府文化主管單位之人力配置狀況。
3. 「文化經費」指標為我國文化預算分配的情形，並依據不同單位的屬性、以及不同預算科目的屬性，可再區分為：
 - (1)公部門文化經費：
 - (a)文化支出經費：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編列於文化事務之相關經費；
 - (b)文化主管機關經費：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以文建會為代表之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 (2)私部門：以文馨獎為代表，呈現民間企業贊助文化事業之情形。
 - (3)第三部門：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代表，呈現第三部門經費支出情形。
4. 「文化法規」指標為我國至2006年底為止所頒訂、修訂或施行之文化相關法規。
5. 「文化資源」指標為我國至2006年底文化資產、文化展演場所與博物館之發展情形。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一、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

我國公部門文化行政相關機關包括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各地方文化局。其中，文建會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職掌包括：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以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據文建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文建會負責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統計、文、史、哲、表演藝術、美術、國際文化交流等業務，為統籌、規劃、審議、推動及考評文化建設之合議制機關，如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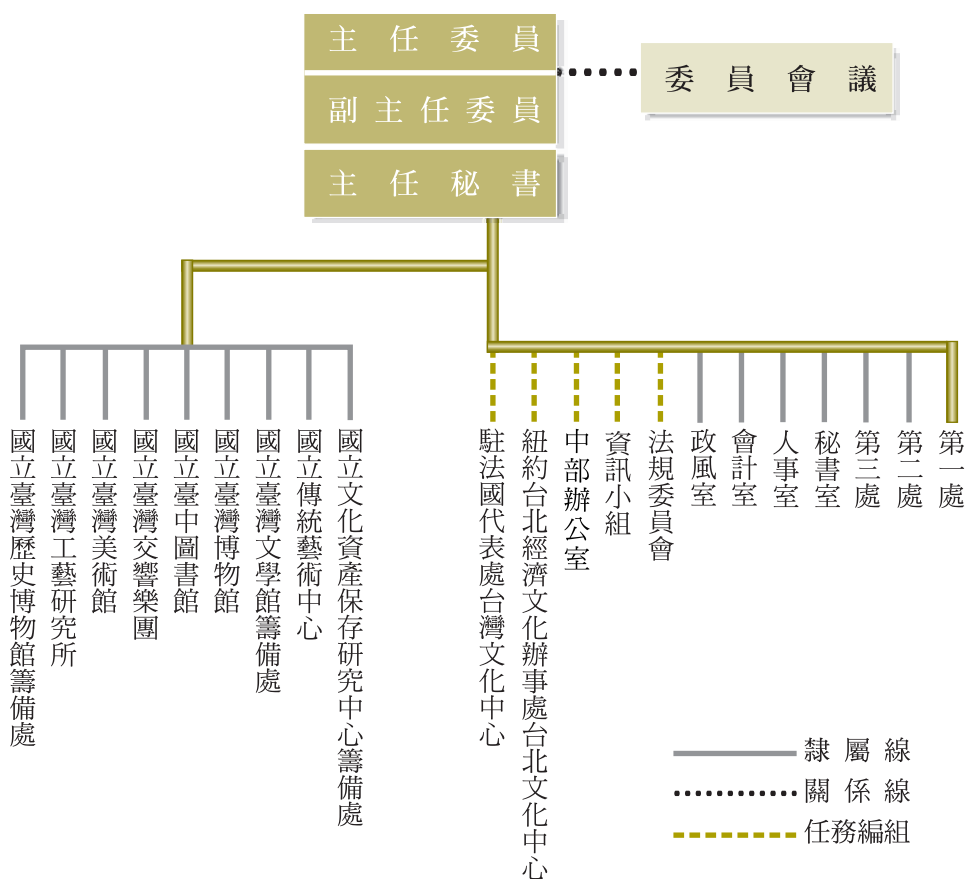


圖2-1 2006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Figure 2-1 Structure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6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一、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首先以政府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在普通考試之方面，2005年為7人、2006年為8人；在高等考試方面，錄取人數2005年為20人、2006年為9人。在2005年與2006年文化行政類人數占總錄取人數之比例上，普通考試為1.05%與1.04%；高等考試分別為1.58%與0.58%。關於錄取人數與比例，可參考表2-1與表2-2所示。

表2-1 2005年至20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及其比例
Table 2-1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cultural affairs personnel accepted through junior examination for civil service , 2005-2006

統計項目	單位：人；%	
	2005年	2006年
普通考試總錄取人數	666	769
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	7	8
文化行政類人數占總錄取人數之比例	1.05%	1.04%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2314&CtUnit=340&BaseDSD=2>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表2-2 2005年至20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及其比例
Table 2-2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cultural affairs personnel accepted through senior examination for civil service , 2005-2006

統計項目	單位：人；%	
	2005年	2006年
高等考試總錄取人數	1,269	1,565
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	20	9
文化行政類人數占總錄取人數之比例	1.58%	0.58%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2314&CtUnit=340&BaseDSD=2>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一) 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年底，文建會人員總數(不包括技警工友)共145人；2006年底人員總數共150人，2006年較2005年增加5人。關於文建會人力概況，請參考表2-3所示。

表2-3 2005年至2006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人力概況

Table 2-3 Personnel numbers of C.C.A, 2005-2006

年別	總計	性別		職員				
		男性	女性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人員	其他
2005年	145	62	83	29	53	24	0	25
2006年	150	57	93	27	51	24	0	34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關調查

調查時間：2007年10月

註：人員統計不含技警工友

(二) 文建會附屬單位

文建會附屬單位包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文學館籌備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6年「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係整合第一處文化資產業務、中部辦公室、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部分業務成立之籌備處。在附屬單位的人力狀況中，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增聘較多人員外，其餘各單位的人員規模變化不大。關於文建會附屬單位人力概況，請參考表2-4所示。

表2-4 2005年至2006年文建會附屬單位人力概況

Table 2-4 Personnel overview of units subsidiary to C.C.A, 2005-2006

單位別	單位：人	
	2005年	2006年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6	10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94	8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16	16
國立臺灣文學館籌備處	5	4
國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43	48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1	98
國立臺中圖書館	87	8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9	79
國立臺灣博物館	34	33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關調查

查詢時間：2007年10月

註1：人員統計不含技警工友

註2：文建會依據文資法第11條之規定及立法院95年度第6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規劃籌設「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專責推動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整合了原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文建會第一處、中部辦公室、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部分業務及人力，另新增文化資產行政、專業技術與研究人員」

(三) 其他文化相關部會

其他與文化相關之部會的人力結構，就以2006年總人數來看，新聞局總員額較高（678人），其次是教育部（467人），最少的是蒙藏委員會（68人）。關於其他部會之人力概況，請參考表2-5所示。

表2-5 2005年至2006年文化相關部會人力概況

Table 2-5 Personnel number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related to culture affair, 2005-2006

年別		人員總計	職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專業人員	其他
新聞局	2005年	762	127	353	70	148	3
	2006年	678	119	322	65	113	2
教育部	2005年	472	100	296	74	0	2
	2006年	467	100	304	62	0	1
原住民委員會	2005年	147	24	66	18	12	5
	2006年	155	25	73	19	14	5
大陸委員會	2005年	194	39	131	11	11	2
	2006年	192	40	126	14	10	2
蒙藏委員會	2005年	71	16	27	15	0	5
	2006年	68	15	28	12	0	5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時間：2007年10月

(四) 地方政府人力資源分配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文化行政類依等級區分為三等和四等，在文化行政類三等考試方面，2005年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占三等總錄取人數的1.27%，2006年為0.91%；在文化行政類四等考試方面，2005年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占四等總錄取人數的0.33%，2006年為0.46%。關於地方政府人力資源分配情形，請參考表2-6所示。

表2-6 2005年至2006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的錄取人數及其比例

Table 2-6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civil servants accep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for cultural affairs 2005-2006

年別		單位：人；%	
		2005年	2006年
總錄取或及格人數		1,238	1,773
三等	錄取人數總計	630	876
	文化行政錄取人數	8	8
	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占三等總錄取人數之比例	1.27	0.91
四等	錄取人數總計	608	648
	文化行政錄取人數	2	3
	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占四等總錄取人數之比例	0.33	0.46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lp.asp?CtNode=2314&CtUnit=340&BaseDSD=2>

(五) 各地方文化局人員概況

各縣市文化主管單位以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為主，2006年各地方文化局人力概況，最多為高雄市文化局（176人），其次為臺中市文化局（118人）、臺北市文化局（115人），同時，2006年高雄市、臺中市與臺北市的地方文化局總人數都超過110人以上。關於地方政府文化局人力資源分配情形，請參考表2-7所示。

表2-7 2005年至2006年各地方文化局人力概況
Table 2-7 Personnel overview of each county/city's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2005-2006

縣市別	2005年	2006年
臺北市	116	115
高雄市	168	176
臺北縣	85	86
宜蘭縣	60	56
桃園縣	42	46
新竹縣	54	55
苗栗縣	47	47
臺中縣	37	37
彰化縣	71	73
南投縣	23	22
雲林縣	30	30
嘉義縣	40	38
臺南縣	51	79
高雄縣	82	78
屏東縣	59	59
臺東縣	50	50
花蓮縣	48	49
澎湖縣	54	55
基隆市	84	84
新竹市	62	65
臺中市	117	118
嘉義市	36	38
臺南市	60	62
連江縣	16	15
金門縣	16	1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

調查時間：2007年9月至10月

註：各地方文化局人力包含簡任、薦任、委任、聘任專業人員及技警工友人員總和。

第三節 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象徵文化行政運作的實際能量，具資源面的關鍵性意義。在本報告的區分方式上，以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所支出的經費作為我國文化經費各層面之代表。

首先在公部門文化經費上，本報告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為代表，並再區分為文化支出、文化主管機關支出、以及國家發展計畫預算三類，呈現公部門文化經費支出之狀況。

在私部門文化經費上，為呈現民間企業協助文化事務發展之情形，本報告以文建會文馨獎歷年企業贊助文化事務之經費情形為代表，呈現私部門文化經費之概況。

在第三部門文化經費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我國文化藝術類之非營利組織，加之財務資訊完整，故本報告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常態補助情形做為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之代表。關於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經費之簡要說明，請參考表2-8所示。

表2-8 文化經費概要簡介
Table 2-8 Overall analysis of cultural funding

經費項目別		說明	文化經費使用狀況概述
公部門	中央政府預算	文化支出預算：中央各部會用於文化事務之相關支出預算。	中央文化支出預算，1997年為132億元，到2006年為210億元，成長率為58.89%。
		文化主管機關預算（以文建會為代表）。	文建會預算從1997年為34億元，到2006年為52億元，成長率為55.26%。
		國家發展計畫：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與執行狀況為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自2002年開始執行，其預算編列金額為0.46億元，2007年為38.73億元，共計執行119.44億元 ⁵ 。
	地方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地方政府各局處用於文化事務的相關預算。	文化支出預算總額從2002年132億元，到2007年降為127億元，預算金額降低3.42%。
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預算（以文化局為代表）。		各地方文化局預算總計從2002年的68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74億元，成長率8.07%。	
私部門	文馨獎	文馨獎乃文建會設立之獎助、表揚民間共同營造文化環境之獎項。	第一屆文馨獎贊助金額為11.5億元，至第八屆為12.5億元。成長率為8.34%。
第三部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乃官方成立之第三部門機構，以基金會形式協助官方、民間文化事務推動。	常態補助金額2005年為1.2億元，2006年為1億元，衰退率為11.62%。

資料來源：主計處2005、2006年度中央政府法定預算書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⁵ 本部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之經費乃國發計畫內編列之第二項子計畫之經費，分別由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等機關執行與本報告表2-17內所呈現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預算不同。表2-17內所刊載之預算經費，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編列於文建會之預算。

在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範疇以外，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機構，為2004年依據「行政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即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為俗稱兩廳院）。關於中正文化中心之經費編列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刊載之「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教育部2005年輔導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發展經費為6.4億餘元，2006年輔導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發展經費為7.5億餘元，成長率為14.06%。

一、中央政府文化預算

（一）文化支出概觀

1. 1997年至2006年文化支出編列情形

本報告針對中央政府預算所指稱的文化支出，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網頁所刊載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由主計處所訂定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加以界定：「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⁶亦即，文化支出乃中央各部會所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的預算，除包含主管文化相關業務的單位以外，尚包含其他非主管文化、亦同樣有編列文化相關支出的單位。

由我國過去十年間的文化支出變化觀察，預算與決算皆呈現成長趨勢，首先在預算金額上，1997年為132億元，到2006年為210億元，成長率為58.89%；決算總金額上，1997年為127億元，到2006年為202億元，成長率為58.66%。關於各年文化支出預算、決算金額數據與執行率，請參考表2-9與圖2-2所示。

⁶ 編製手冊第143頁。網址：<http://win.dgbas.gov.tw/dgbas01/97/97hb/乙要點原則定義/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乙-96-3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doc>

表2-9 1997年至2006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決算金額⁷
Table 2-9 Budget and audit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ultural expenditure, 1997-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	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	執行率
1997年	13,201,927	12,714,639	96.31
1998年	11,767,337	11,501,472	97.74
1999年	18,493,866	18,025,550	97.47
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	20,520,501	19,480,810	94.93
2001年	25,062,137	23,829,587	95.08
2002年	18,152,133	17,103,300	94.22
2003年	23,879,020	22,976,083	96.22
2004年	20,019,768	19,395,439	96.88
2005年	18,836,369	18,386,681	97.61
2006年	20,977,396	20,173,635	96.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網頁，歲出政事別預算表⁸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74&CtNode=1690>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⁷ 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因為會計年別更改認定基準，故有編列18個月的現象。因本報告在預算認定與比較上，採一次以一年別為計算，故計算與呈現上乃將原預算資料除以1.5方式處理，以調整為相同基礎以利後續比較（本計算方式採主計處內部作法，並於報告正文內之金額已為調整後之預算、決算數字）。就原刊載在決算表的金額，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文化支出預算」為30,780,752千元、「文化支出決算」為29,221,215千元、「中央政府總預算」為2,314,769,216千元、「文建會該年度預算」為5,660,325千元、「文建會該年度決算」為5,263,923千元

⁸ 以下所稱之中央政府預算，皆以法定預算為基準。另，在中央政府預算與決算部分，有區分原預（決）算數、合計預（決）算數兩類，合計後的預算乃合計「原預（決）算數」與「預（決）算追加減數」兩類，本報告皆以「合計預（決）算數」進行文化支出、中央政府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比對基礎。

另外本報告亦說明原預算數和追加減之差別，「原預（決）算數」為各部會提交的預算數（或最後核定的決算數），「預（決）算追加減數」所指的是：預算追加（減）數、動支第一預備金、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共五項。其參考資料來源，可見主計處網站「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內之「決算書表格式」（表格五），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121315151371.xls>（調查時間為200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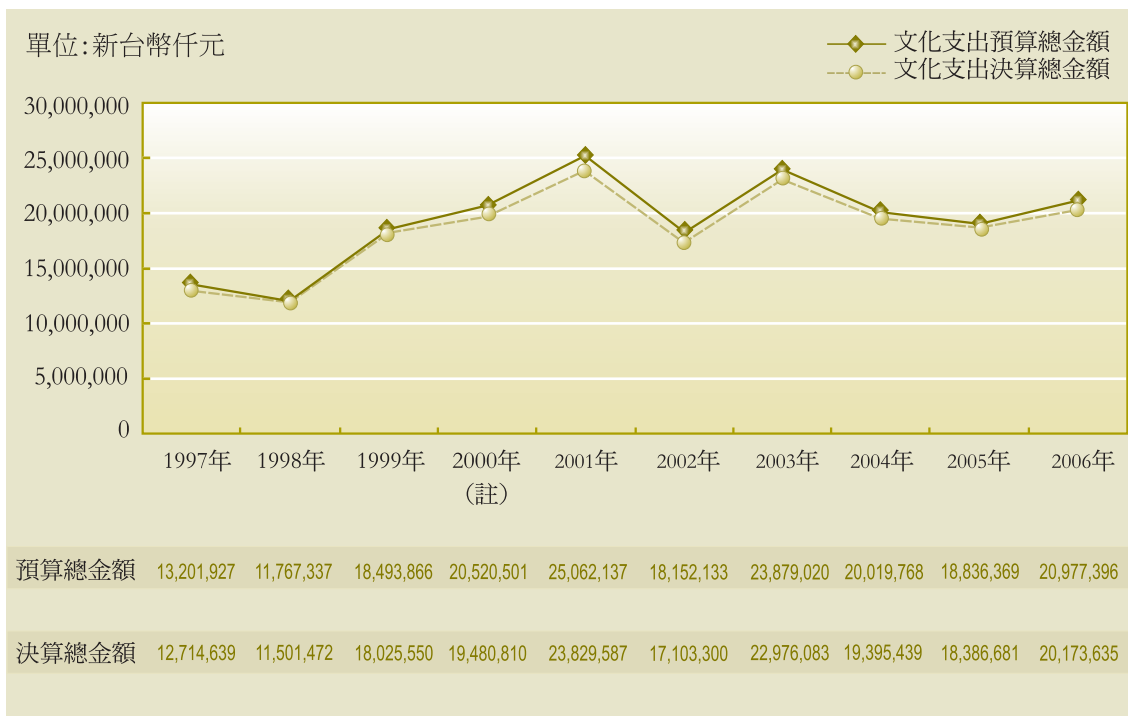


圖2-2 1997年至2006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決算金額

Figure 2-2 Budget and audit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ultural expenditure, 1997-2006

資料來源：表2-9彙整而成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圖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預算。

就文化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例來看，文化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從1997年至2006年間均未超過1.6%，其中占總預算比例最高為2001年的1.53%、最低為1998年的0.96%，而近2002年至2006年間都在1.1%至1.5%之間，並未超過1.5%。關於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數據，請參考表2-10與圖2-3所示。

在1997年至2006年間，在雖然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從132億元成長到210億元（成長78億元，但其中部分原因乃因包含省府預算所致），但是就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觀察，其實占總預算比例，總體未超過1.6%以上的比例。關於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占總預算比例情形，請參考表2-10與圖2-3所示。

表2-10 1997年至2006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與占總預算比狀況
Table 2-10 Proportion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in the general budge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1997-2006

年別	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	中央政府總預算	占總預算比例
1997年	13,201,927	1,194,260,587	1.11
1998年	11,767,337	1,225,264,656	0.96
1999年	18,493,866	1,317,197,273	1.40
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	20,520,501	1,543,179,477	1.33
2001年	25,062,137	1,637,079,123	1.53
2002年	18,152,133	1,590,738,472	1.14
2003年	23,879,020	1,656,760,149	1.44
2004年	20,019,768	1,597,269,910	1.25
2005年	18,836,369	1,608,326,140	1.17
2006年	20,977,396	1,571,685,071	1.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網頁，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74&CitNode=1690>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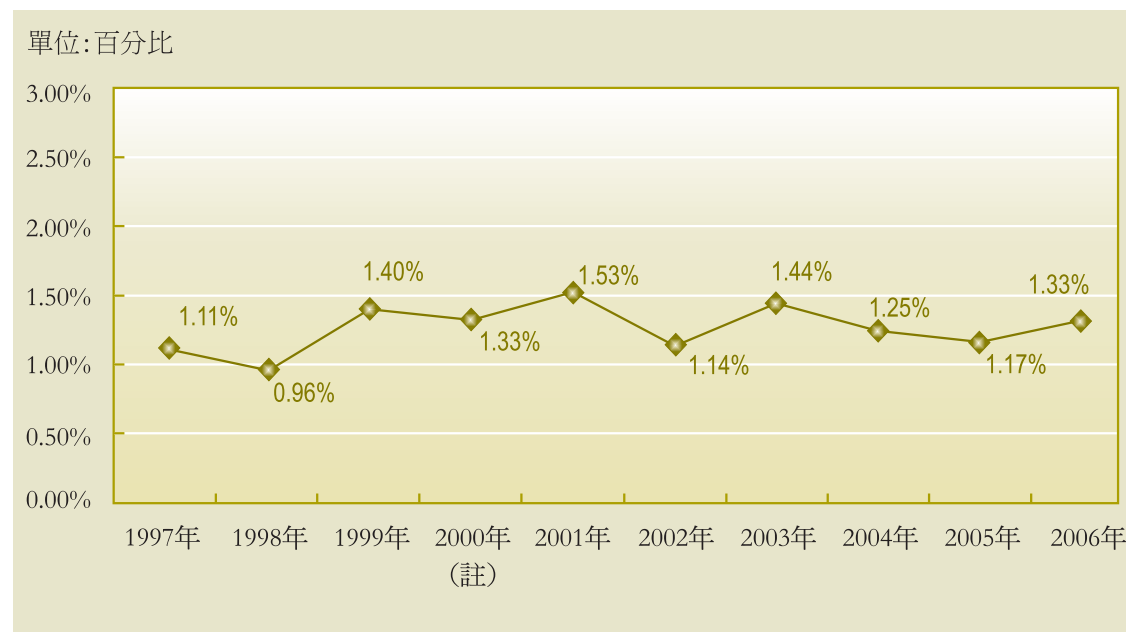


圖2-3 1997年至2006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狀況
Figure 2-3 Proportion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in the general budge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1997-2006

資料來源：表2-10彙總而成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圖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2. 1997年至2006年文化主管機關預算編列情形

(1) 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與占總預算比例

文建會及所屬單位之預算金額從1997年的33.6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52.1億元，成長率為55.26%，成長的原因諸如原省屬機關改隸文建會、增加附屬機關所致⁹。就文建會及所屬單位之機關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來看，1997年至2006年間在0.30%上下調整，雖2003年有增加到0.43%的規模，但自2004年開始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皆維持為0.33%左右，比例變化不大。

觀察1997年至2006年間的文建會及所屬之預算變動，最低為1998年的32.2億元，最高為2003年的71.6億元¹⁰。若觀察不同時期預算金額之變化，1997年至1999年平均為35.2億元，2004年至2006年間平均有52.6億元，相對之下從在近三年左右的單位平均預算上，明顯較1999年以前高，且都有超過50億元以上的規模（其中部分原因乃文建會承接省府中部辦公室所屬預算，在文建會預算內包含省府預算所致）。關於1997年至2006年文建會預算編列情形，請參考表2-11所示。

表2-11 1997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與其占總預算比例
Table 2-11 C.C.A's budget and it's proportion in the general budget, 1997-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文建會及所屬 預算金額	中央政府總預算	占中央政府 總預算比例
1997年	3,357,286	1,194,260,587	0.28
1998年	3,224,184	1,225,264,656	0.26
1999年	3,985,444	1,317,197,273	0.30
2000年	3,773,550	1,543,179,477	0.24
2001年	6,014,528	1,637,079,123	0.37
2002年	5,265,663	1,590,738,472	0.33
2003年	7,159,811	1,656,760,149	0.43
2004年	5,284,143	1,597,269,910	0.33
2005年	5,308,232	1,608,326,140	0.33
2006年	5,212,655	1,571,685,071	0.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網頁，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網址：<http://win.dgbas.gov.tw/dgbas01/95/95btab/95b4fxx.pdf>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⁹ 對於文建會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預算增加情形，於組織面原因為：省府精簡後將中部辦公室所屬預算編列至文建會。

¹⁰ 經比對主計處之「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內含法定預算與決算），文建會在2001年原預算案金額為54.6億元，後經立法院追加5.5億元預算，使得預算總額度增高至60.1億元；在2003年文建會原預算案金額為51.2億元，後經立法院追加20.4億元，使總法定預算為71.6億元，為歷年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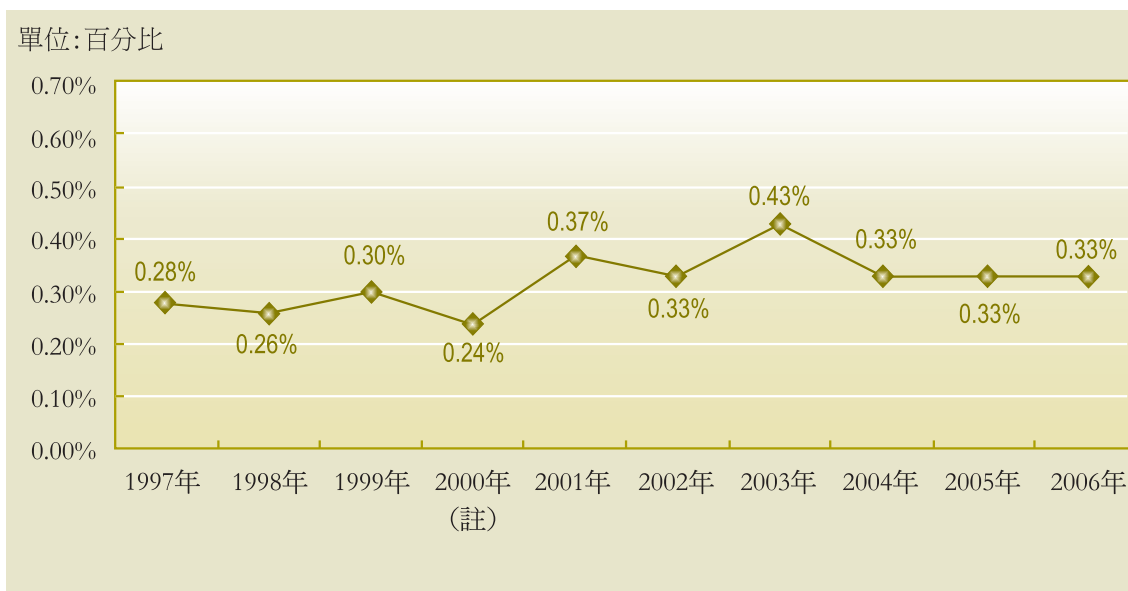


圖2-4 1997年至2006年文建會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Figure 2-4 C.C.A's budget and it's proportion in the general budget, 1997-2006

資料來源：表2-11彙總而成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圖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2) 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與決算執行狀況

就執行率面觀察文建會及所屬單位決算與執行情況來看，1997年至2006年執行率大致上都有90%以上（僅2002年為87.73%），其中執行率最高的是2005年的97.72%。另外2004年至2006年執行率都達到97%以上，就穩定度與執行率上較1997年至2003年來說良好。詳細決算數與執行率數據，請參考表2-12與圖2-5所示。

表2-12 1997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Table 2-12 Implementation of C.C.A's budget, 1997-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	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	執行率
1997年	3,357,286	3,204,142	95.44
1998年	3,224,184	3,150,297	97.71
1999年	3,985,444	3,802,381	95.41
2000年	3,773,550	3,509,282	93.00
2001年	6,014,528	5,524,260	91.85
2002年	5,265,663	4,619,637	87.73
2003年	7,159,811	6,627,572	92.57
2004年	5,284,143	5,126,151	97.01
2005年	5,308,232	5,187,255	97.72
2006年	5,212,655	5,071,658	97.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預算執行及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網頁，歲出機關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ontent.asp?CulItem=17374>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表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圖2-5 1997年至2006年文建會預算執行狀況
Figure 2-5 Implementation of C.C.A's budget, 1997-2006

資料來源：表2-12彙總而成

註：由於預算年度認定基準改變，圖中1999年數據為1999年上半年度，2000年為1999年下半年與2000年全年度預算。

(3) 文建會2002年至2006年重點施政預算編列狀況

除文建會總體的預算編列、執行狀況以外，根據「2002年至200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機構預算書」，亦可進一步針對文建會過去所著重的五大施政領域：「人才培育」、「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設施」、「文化數位建置」、「文化創意產業」進行預算經費與比例上之分析，並觀察文建會重點施政項目之預算編列情形。

a. 人才培育

人才培育為文建會針對文化面之人才培育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其重要施政項目包含：「社區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公共圖書館人員素質教育訓練」、「輔助團體或個人辦理紀錄片推廣活動、臺灣紀錄片巡迴展、臺灣國際讀劇節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等項目。若觀察歷年預算的編列比例，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人才培育相關預算從2002年的3.2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3.8億元，其中以2003年比經費最高，為5.4億元（占比為7.56%）；最低是2002年，為3.2億元（占比為6.15%）。關於人才培育預算金額與其所占文建會預算之比例，請參考表2-13與圖2-6所示。

表2-13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人才培育相關預算比例
Table 2-13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personnel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人才培育預算金額	文建會總預算	預算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
2002年	323,914	5,265,663	6.15
2003年	541,291	7,159,811	7.56
2004年	469,578	5,284,143	8.89
2005年	476,389	5,308,232	8.97
2006年	376,479	5,212,655	7.22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年度預算書，2002：39-83；2003：71-122；2004：44-91；2005：49-117；2006：59-108（自『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挑選工作項目，並經本報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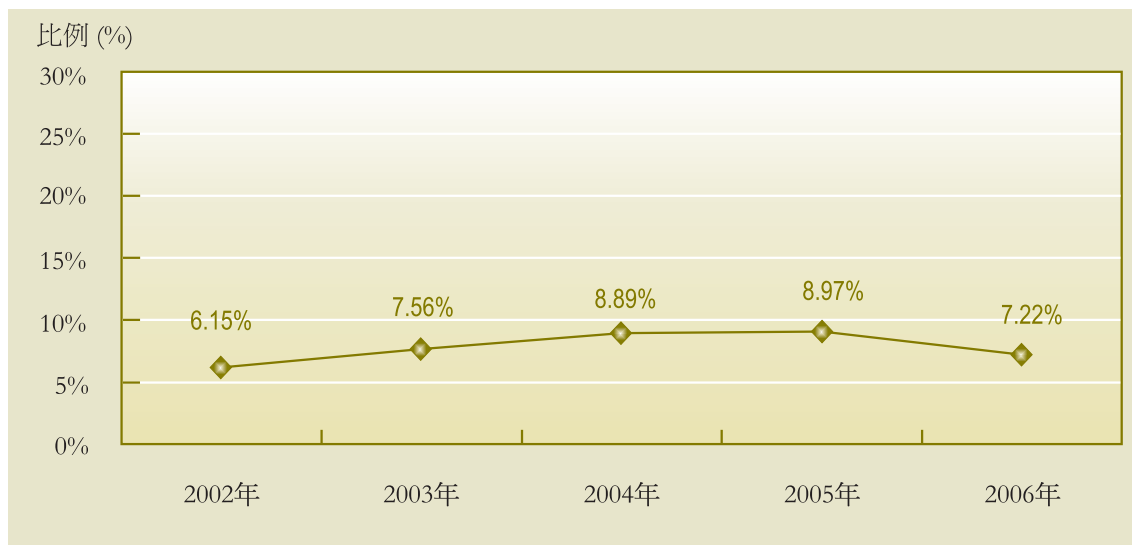


圖2-6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人才培育相關預算比例
Figure 2-6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personnel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資料來源：表2-13彙整而成

b. 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保存為文建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執行業務之相關預算，其重要施政項目包含：「藝文創作與典藏數位化計畫」、「網路文化社群與文化公民權建構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補助辦理競爭性及示範性社區文化再造、環境與空間設施改善」、「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之策劃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及地方文化輔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之輔導」等。

文化資產保存在近五年來有持續成長趨勢：預算經費從2002年的2.9億元成長到2006年的8.2億元；就占文建會預算比例來看，從2002年的5.44%成長到2006年的15.80%，象徵著文建會日益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之業務。關於文化資產保存預算金額與其所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請參考表2-14與圖2-7所示。

表2-14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預算比例
Table 2-14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assets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年別	文化資產保存預算金額	文建會總預算	預算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
2002年	286,481	5,265,663	5.44
2003年	490,594	7,159,811	6.85
2004年	387,247	5,284,143	7.33
2005年	744,381	5,308,232	14.02
2006年	823,430	5,212,655	15.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年度預算書，2002：39-83；2003：71-122；2004：44-91；2005：49-117；2006：59-108（自『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挑選工作項目，並經本報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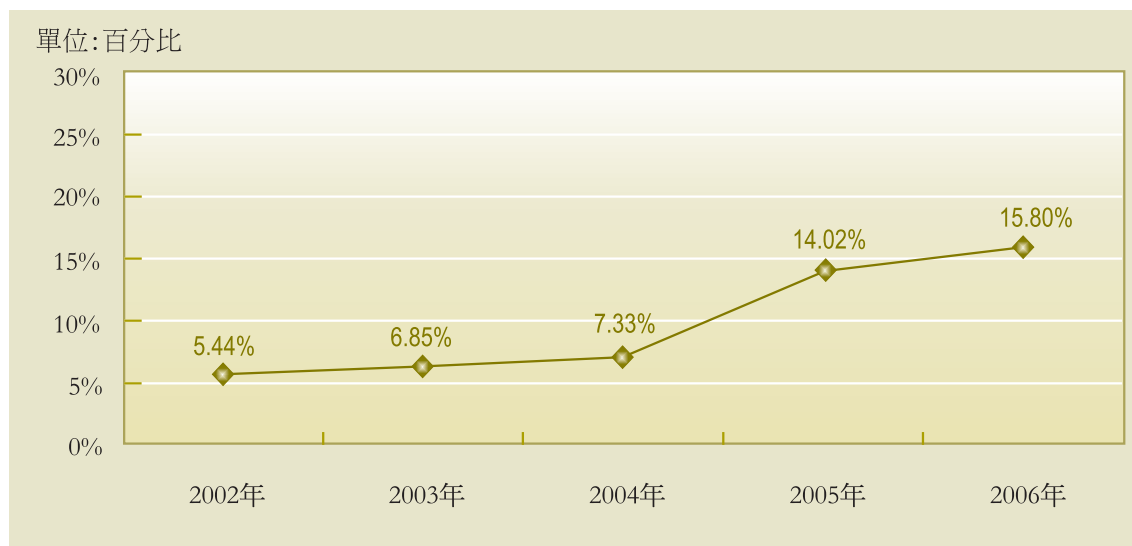


圖2-7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預算比例
Figure 2-7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assets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資料來源：表2-14彙整而成

c. 文化設施

文化設施預算為文建會辦理文化建設硬體興建與軟體規劃經營面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其重要施政項目包含：「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圖書館修護及改善以提升服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工程」、「成立數位創意發展中心」、「數位典藏整合與應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地方文化館」、「美術推展工作」等項目。

文化設施相關預算以2002年占比例最高（預算為17.1億元、占比為32.40%），2003年開始減少至11.4億元（占比減少至15.93%）。雖然2004年之占比成長至26.31%，但至2006年為止都未達到30%以上的比例，也未達2002年預算經費與占比規模。關於文化設施預算金額與所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詳如表2-15與圖2-7所示。

表2-15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設施相關預算比例
Table 2-15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facilities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文化設施預算金額	文建會總預算	預算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
2002年	1,706,145	5,265,663	32.40
2003年	1,140,255	7,159,811	15.93
2004年	1,390,139	5,284,143	26.31
2005年	1,314,364	5,308,232	24.82
2006年	1,095,644	5,212,655	21.02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年度預算書，2002：39-83；2003：71-122；2004：44-91；2005：49-117；2006：59-108（自『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挑選工作項目，並經本報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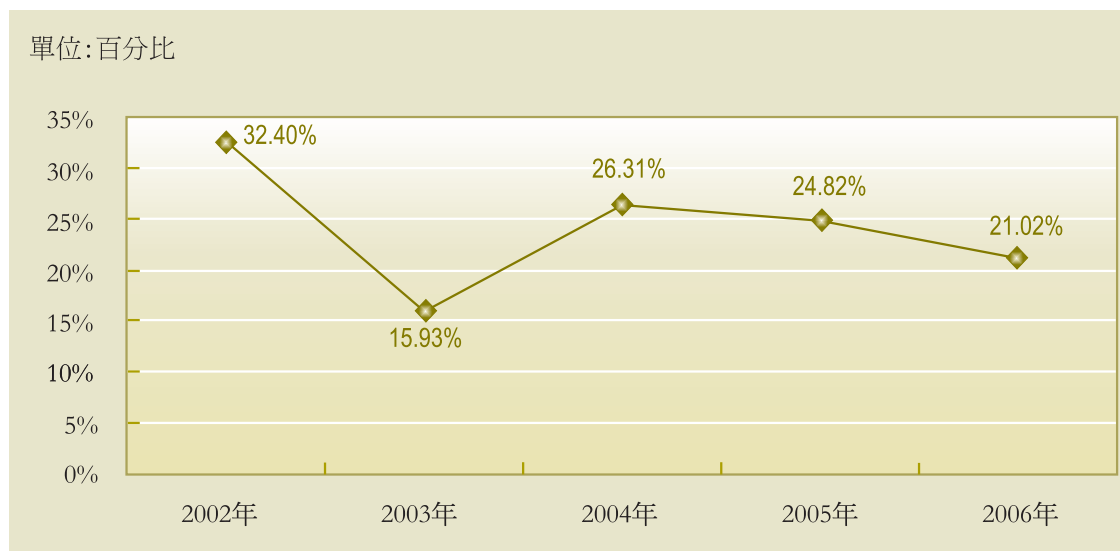


圖2-8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設施相關預算比例
Figure 2-8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facilities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資料來源：表2-15彙整而成

d. 文化數位建置

文化數位建置之預算乃文建會過去5年執行於各項資料庫、數位資訊建置之相關預算項目，其重要施政項目包含：「數位典藏整合與應用」、「文學資料庫建置」、「公共藝術網站維護更新」、「藝文創作與典藏數位化計畫」、「辦理文化資產系統」等。

從文化數位建置的預算比例上看，經費比例最高為2004年的6.85%，最低的是2002年的0.18%；另外，2005年與2006年的編列比例皆超過3%，相較於2002年與2003年編列比例未超過1%，可見文建會對文化數位建置的政策面，有日益重視的趨勢。關於文化數位建置預算金額與其所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詳如表2-16與圖2-9所示。

表2-16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數位建置預算比例
Table 2-16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digital facilities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年別	文化數位建置預算金額	文建會總預算	預算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
2002年	9,375	5,265,663	0.18
2003年	37,350	7,159,811	0.52
2004年	361,860	5,284,143	6.85
2005年	203,276	5,308,232	3.83
2006年	162,432	5,212,655	3.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年度預算書，2002：39-83；2003：71-122；2004：44-91；2005：49-117；2006：59-108（自『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挑選工作項目，並經本報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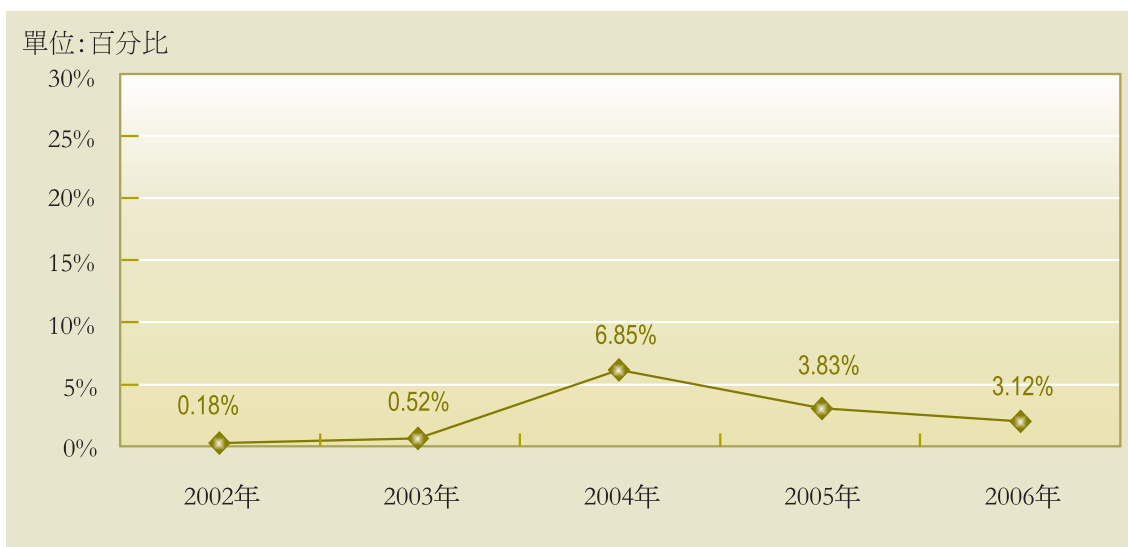


圖2-9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數位建置相關預算比例
Figure 2-9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digital facilities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資料來源：表2-16彙整而成

e.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預算為文建會執行國家發展計畫與相關領域之預算項目，其重點施政項目包含：「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創意藝術產業計畫」、「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推動傳藝工藝技術」等。

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業務從2002年開始規劃、2003年編列經費執行。2003年所編列之經費比例為5.06%，並呈現逐年增長趨勢，至2006年已達文建會預算之13.14%，占文建會預算比例成長了8.08%。關於文化創意產業預算金額與所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詳如表2-17所示。

表2-17 2002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預算比例
Table 2-17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2-2006

年別	文化創意產業預算金額	文建會總預算	預算占文建會總預算之比例
2002年	-	5,265,663	-
2003年	362,300	7,159,811	5.06
2004年	500,000	5,284,143	9.46
2005年	426,202	5,308,232	8.03
2006年	684,814	5,212,655	13.1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年度預算書，2002：39-83；2003：71-122；2004：44-91；2005：49-117；2006：59-108（自『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挑選工作項目，並經本報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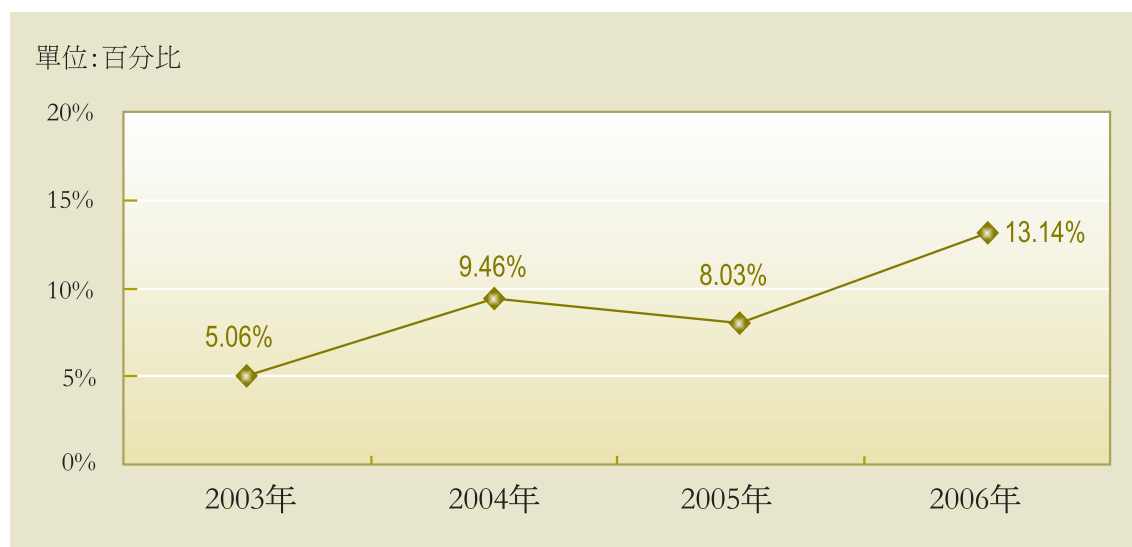


圖2-10 2003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機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預算比例
Figure 2-10 Proportion in the budget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of C.C.A and its subsidiary organizations , 2003-2006

資料來源：表2-17彙整而成

（二）中央文化支出單位別狀況

1. 中央部會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狀況

在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內依據機關別進行的分類中，首先就預算經費規模來看，2005年與2006年以「文建會及所屬」單位編列的預算金額與比例較高：2005年金額為53億元、2006年金額為52億元，其次是新聞局的33億元（2005年與2006年皆為33億元），以及體委會2005年的28億

元、2006年的45億元。在決算金額上，也是以文建會、新聞局與體委會較高：文建會2005年執行52億元、2006年執行51億元；新聞局2005年與2006年皆執行33億元；體委會2005年執行26億元、2006年執行39億元。

另外就觀察各機關在文化預算的執行率來看，2005年執行率最高的為蒙藏委員會的99.96%、其次為教育部的99.42%，第三為客委會的98.96%。2006年執行率最高的是蒙藏委員會的99.91%、其次為客委會的99.67%，第三為教育部的98.59%。詳細數據請參考表2-18。

表2-18 2005年至2006年文化支出與部會執行預算狀況
Table 2-18 Implementation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by Departments), 2005-2006

機關別	2005年			2006年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總計	18,836,369,000	18,386,680,694	97.61	20,977,396,000	20,173,634,985	96.17
文建會及所屬	5,308,232,000	5,187,255,471	97.72	5,212,655,000	5,071,657,540	97.30
新聞局	3,343,035,000	3,306,933,737	98.92	3,317,122,000	3,262,353,392	98.35
教育部	1,742,399,000	1,732,372,098	99.42	2,336,312,000	2,303,370,244	98.59
內政部	160,088,000	155,395,269	97.07	-	-	-
體育委員會	2,840,899,000	2,629,021,527	92.54	4,450,722,000	3,947,208,356	88.69
客委會	1,114,907,000	1,103,310,392	98.96	1,150,234,000	1,146,438,038	99.67
陸委會	57,301,000	55,895,909	97.55	19,208,000	18,906,357	98.43
蒙藏委員會	15,443,000	15,436,661	99.96	15,403,000	15,389,152	99.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網頁，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74&CtNode=1690>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以2002年至2006年間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於在文化預算內的占比情形來看，以文建會、新聞局與體委會三個機關占總文化支出比例較高（三個機關皆維持在10%以上比例、其餘機關為未滿10%，惟教育部至2006年成長至11.14%），以2006年為例，文建會所占比例為24.85%、新聞局為15.81%、體委會為21.22%，三者加總比例後為占文化支出總額之61.88%。

參考目前發展文化政策、或文化創意產業較為先進的國家，如歐洲的英國、亞洲的南韓，文化主管部會都結合文化、媒體與體育領域一起推動。可以說，我國在文化支出的比例結構上，文建會、新聞局與體委會累計的比例是接近此一世界潮流趨勢，但差異在於，目前我國仍處於主管單位事權分立的情形，政策管理上與英國、韓國不同。關於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機關別編列之比例情形，請參考表2-19所示。

表2-19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文化支出法定預算編列比例
Table 2-19 Cultural expenditure ratio of each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departments, 2002-2006

機關別	單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文建會及所屬	29.01	29.98	26.39	28.18	24.85
新聞局	17.26	18.06	18.38	17.75	15.81
教育部及其所屬	4.18	5.44	9.70	9.25	11.14
內政部	1.37	2.55	1.04	0.85	-
體委會	16.64	14.75	15.34	15.08	21.22
客委會	1.17	2.72	4.84	5.92	5.48
陸委會	0.32	0.24	0.29	0.30	0.09
蒙藏委員會	0.09	0.06	0.08	0.08	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網頁，歲出政事別預算表（計算方式為相關部會編列之文化支出法定預算與文化法定預算總金額之比例）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74&CtNode=1690>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2.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業務（或機關）執行預算狀況

文化支出預算之分配情形，除各單位（包含行政院）所編列與執行之預算以外，其下屬的執行機關或相關業務，亦可透過主計處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資料，觀察其在2005年與2006年執行的概況。關於文化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或業務的執行狀況，本報告統整2005年與2006年「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並將相關的單位、業務彙整後呈現於表2-20至表2-26¹¹。

（1）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執行狀況

文建會決算金額在2005年為51.9億元、2006年為50.7億元，減少1.2億元。其中業務項目占機關總支出比例最高的是「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2005年為22.72%、2006年為21.07%）、其次是「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2005年為17.26%、2006年為17.33%）、最低的是「國際文化業務交流」（2005年為4.2%、2006年為4.02%）。關於文建會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0所示。

¹¹本部分所列之中央部會用於文化支出之預算執行狀況，採文化支出決算表中業務項目在兩項以上者，若單位執行業務僅單項，則以文字描述。

表2-20 2005年至2006年文建會及其所屬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0 Cultural Audit of C.C.A, 2005-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187,255	100.00	5,071,658	100.00
一般行政	290,588	5.60	313,537	6.18
文化發展業務	861,540	16.61	818,812	16.14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1,178,615	22.72	1,068,372	21.07
社區營造業務	787,041	15.17	620,822	12.24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895,484	17.26	879,026	17.33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218,042	4.20	203,793	4.02
文化資產業務	955,946	18.43	1,167,296	23.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2) 新聞局預算執行狀況

新聞局決算金額2005年為33.1億元、2006年32.6億元，減少0.5億元。其中業務項目占機關總支出比例最高的是「大眾傳播事業輔導」（2005年為19.58%、2006年為27.27%）、其次是「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2005年為21.27%、2006年為14.42%）、最低的是「一般建築及設備」（2005年為0.07%、2006年為0.13%）。關於新聞局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1所示。

表2-21 2005年至2006年行政院新聞局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1 Cultural Audit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nd it's subsidiary affairs, 2005-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新聞局	3,306,934	100.00	3,262,353	100.00
一般行政	290,588	5.60	313,537	6.18
國內新聞業務	63,355	1.92	17,387	0.53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647,489	19.58	889,606	27.27
綜合計畫業務	41,319	1.25	34,115	1.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03,000	9.16	298,938	9.16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703,357	21.27	470,357	14.42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	900,000	27.22	900,000	27.59
地方新聞業務	38,185	1.15	31,542	0.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44	0.07	4,247	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3) 教育部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教育部的文化支出執行狀況在2005年與2006年間從17.3億元成長到23.0億元，增加5.7億元，在執行的業務上僅為「加強文化與娛樂活動」一項業務，請參考表2-18所示。

(4) 體育委員會預算執行狀況

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決算金額在2005年為26.3億、2006年為39.5億元，成長13.2億元。其中業務項目占機關總支出比例最高的是「國家體育建設」上（2005年為91.39%、2006年為94.33%），最低的是「體育行政業務」（2005年為2.97%、2006年為1.50%）。關於體委會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2所示。

表2-22 2005年至2006年體育委員會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2 Cultural Audit of Council for Sport Affair and it's subsidiary affairs, 2005-2006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體育委員會	2,629,022	100.00	3,947,208	100.00
一般行政	148,468	5.65	164,570	4.17
體育行政業務	78,001	2.97	59,190	1.50
國家體育建設	2,402,553	91.39	3,723,448	94.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5) 客家委員會預算執行狀況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決算金額在2005年為11.0億元、2006年為億11.5元，成長0.5億元。其中，業務項目占機關總支出比例較高的是「文化教育推廣」（2005年為97.78%、2006年為96.86%）。關於客委會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3所示。

表2-23 2005年至2006年客家委員會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3 Cultural Audit of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y affairs, 2005-2006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3,310	100.00	1,146,438	100.00
文化教育推展	1,078,764	97.78	1,110,428	96.86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規劃興建	24,546	2.22	36,010	3.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6) 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狀況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在2005年與2006年間決算金額從5.6億元減少為1.9億元，減少3.7億元，原因在於中華發展基金在2006年並未編列法定預算，且文教業務也較2005年略微減少100萬元所致。關於陸委會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4所示。

表2-24 2005年至2006年大陸委員會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4 Cultural Audit of Council for Mainland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y affairs, 2005-2006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大陸委員會	55,896	100.00	18,906	100.00
文教業務	19,794	35.41	18,906	100.00
中華發展基金	36,102	64.59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7) 蒙藏委員會預算執行狀況

蒙藏委員會決算金額在2005年為1,544萬元、2006年為1,539萬元，減少5萬元。其執行業務僅為「蒙藏文化業務」一項，請參考表2-18所示。

(8) 故宮博物院預算執行狀況

故宮博物院決算在2005年為8.3億元、2006年為9.4億元，成長1.1億元。其中業務項目占機關總支出比例最高的是「一般行政」（2005年51.21%、2006年為46.46%），其次為「文物徵集與資料管理」（2005年30.26%、2006年為21.93%），最低的是「文物科技研析維護」（2005年0.28%、2006年為0.17%）。關於故宮博物院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5所示。

表2-25 2005年至2006年故宮博物院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5 Cultural Audit of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it's subsidiary affairs, 2005-2006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國立故宮博物院	825,428	100.00	935,615	100.00
一般行政	422,739	51.21	434,730	46.46
文物管理	31,748	3.85	41,338	4.42
文物展覽	35,599	4.31	36,815	3.93
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	249,777	30.26	205,226	21.93
文物攝影出版	6,579	0.80	5,782	0.62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	2,302	0.28	1,589	0.17
安全系統管理維護	14,288	1.73	14,542	1.55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	1.21	10,000	1.0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000	1.2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95	6.35	185,592	19.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9) 國史館預算執行狀況

國史館決算金額在2005年為30.4億元、2006年為31.1億元，增加695萬元。其中業務項目占機關總支出比例最高的是「一般行政」（2005年為51.07%、2006年為52.48%），其次是「文獻行政」（2005年為39.49%、2006年為39.27%）。關於2005年至2006年國史館及其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26所示。

表2-26 2005年至2006年國史館及其所屬業務歲出概況
Table 2-26 Cultural Audit of Academia Historica and its subsidiary affairs, 2005-20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2005年		2006年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歲出決算金額	占該單位之比例
國史館及所屬	304,440	100.00	311,393	100.00
一般行政	155,472	51.07	163,416	52.48
史料採集與典藏	17,903	5.88	14,466	4.65
國史編纂	10,151	3.33	11,233	3.61
文獻行政	120,218	39.49	122,278	39.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7	0.23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預算執行及決算」網頁，歲出政事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accounting/government/95/acrf020.xls>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二、中央政府文化預算之比較

關於我國文化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除以中央政府占總預算、依機關別占比進行探討以外，亦需要從中央政府以外的面向進行探討，獲得更為廣泛的理解基礎。在本報告內，以2002年至2006年間的文化支出為基礎，首先進行「平均每位國民可享用之文化經費」、「文化支出經費占總體國民生產毛額（GNP）比例」，其次再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之定義，以臺灣、日本、英國、南韓與澳洲之「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進行比較¹²。

（一）文化支出預算總額與人口、GNP之比例關係

就我國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的的文化支出預算情形來看，2002年金額為806元、2003年金額為1,056元、2004年金額為882元，2005年金額為829元，2006年金額為917元。其中，預算金額最高的為2003年的1,056元、最低為2002年的806元。

2002年至2006年間我國文化預算支出金額與GNP比較之比例關係，2002年至2006年間文化預算所占比在0.16%至0.22%間，其中所占比最高為2003年的0.22%、最低為2005年的0.16%。關於文化預算與人口、GNP、與所得之間的關係，請參考表2-27所示。

表2-27 2002年至2006年文化預算與人口、GNP、所得之間的關係
Table 2-27 Correlation between cultural budget and population, GNP, and income, 2002-2006

年別	單位：千元；人；元；%				
	文化支出預算 (千元)	總人口 (人)	平均每人 文化預算 (元)	總所得 (千元)	文化預算 占GNP比例 (%)
2002年	18,152,133	22,520,776	806	10,535,848,000	0.17
2003年	23,879,020	22,604,550	1,056	10,848,447,000	0.22
2004年	20,019,768	22,689,122	882	11,437,647,000	0.18
2005年	18,836,369	22,730,383	829	11,712,124,000	0.16
2006年	20,977,396	22,876,527	917	12,185,455,000	0.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政府統計網頁「全國統計」網頁，並經本報告計算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註：每1人所得為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¹²本預算數乃採OECD定義進行比較。在定義上，由於各國對文化事務與預算之範疇不一，OECD在調查時已對其娛樂、文化與宗教面進行統一定義（臺灣部分也除文化支出以外，再包含娛樂、宗教等預算金額，以獲得與OECD定義其一的比較標準）；同時，本報告考量各國在物價上之不一致，除調整為單一貨幣單位以外，亦針對購買力平價指數(Purchasing Power Parity)進行調整，故臺灣之金額、占比等資料，會與國內公布之資料有些許差異。此外，有鑑於原始資料—OECD網站所刊載之資料—有公布時間、國家之限制。故時間僅能更新至2005年，且部分地區呈現無資料之情形。

(二) 跨國文化支出經費比較

就各國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經費之比較來看，臺灣在文化支出預算是在5.7億美元至6.1億美元之間、日本是在56.5億美元至60.9億美元之間、英國是在9.9億美元至10.6億美元之間、南韓是在52.0億元至76.0億元之間、澳洲是在27.6億元至29.2億元之間。就預算經費規模來看，臺灣低於日本、英國、南韓與澳洲。

另外就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來看，以2004年為例，臺灣娛樂、文化與宗教之預算占總預算之0.79%，高於英國（0.42%），但是低於日本（1.25%）與南韓（2.73%）。臺灣在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經費上低於日本、英國、韓國；在占總預算比例上，高於英國、低於日本與南韓。關於國際娛樂、文化宗教預算，請參考表2-28與表2-29所示。

表2-28 2001年至2005年間臺灣與各國國際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
Table 2-28 Total budget for entertainment, culture, and religion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2001-2005

單位：美金百萬元					
國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臺灣	594.50	565.12	615.47	594.14	593.14
日本	5,976.73	6,091.05	5,947.04	5,976.21	5,657.40
英國	1,022.09	1,059.61	1,057.13	992.43	-
南韓	5,795.65	5,201.56	7,236.59	7,603.55	-
澳洲	2,761.95	2,924.16	-	-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8：《各國文化預算之比較研究》（初稿），附錄一

表2-29 2001年至2005年間臺灣與各國國際娛樂、文化與宗教總預算比例
Table 2-29 Proportion of general budget for entertainment, culture, and religion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of total budget), 2001-2005

單位：%					
國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臺灣	0.80%	0.75%	0.82%	0.79%	0.77%
日本	1.64%	1.57%	1.45%	1.25%	-
英國	0.46%	0.46%	0.47%	0.42%	-
南韓	2.53%	2.02%	2.79%	2.73%	-
澳洲	1.42%	1.43%	-	-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8：《各國文化預算之比較研究》（初稿），附錄一

就在各國的每位國民平均可分配之娛樂、文化與宗教支出金額來看，臺灣是為836元至936元新臺幣之間。其平均可分配金額是低於同期比較的國家：若以2004年為例，臺灣為876元、日本為1,481元、英國為5,545元、南韓為5,284元；臺灣每位國民可分配的預算經費，低於日本、英國與南韓。關於各國每位國民可分配之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情形，可參照表2-30所示。

表2-30 2001年至2005年間臺灣與各國每位國民國際娛樂、文化與宗教享用文化預算金額

Table 2-30 Cultural budget per capita for entertainment, culture, and religion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by Person), 2001-2005

國別	單位：新臺幣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臺灣	896	868	936	876	836
日本	1,619	1,615	1,611	1,481	-
英國	5,807	6,179	6,106	5,545	-
南韓	4,137	3,776	5,204	5,284	-
澳洲	4,810	5,148	-	-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8：《各國文化預算之比較研究》（初稿），附錄一

在各國「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占總體國民GDP的比例上，臺灣是在0.15%至0.25%之間。英國的比例在0.15%至0.18%之間、日本的比例在0.52%至0.64%之間、南韓的比例在0.59%至0.78%之間、澳洲是在0.50%。就比例上看，我國低於日本、南韓與澳洲。關於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占GDP比例，請參考表2-31所示。

表2-31 2001年至2005年間臺灣與各國國際娛樂、文化與宗教預算占GDP比例

Table 2-31 Proportion of budget for entertainment, culture, and religion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of GDP), 2001-2005

國別	單位：%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臺灣	0.25%	0.17%	0.18%	0.17%	0.15%
日本	0.64%	0.62%	0.59%	0.52%	-
英國	0.18%	0.17%	0.17%	0.15%	-
南韓	0.71%	0.59%	0.78%	0.76%	-
澳洲	0.50%	0.50%	-	-	-

資料來源：文建會，2008：《各國文化預算之比較研究》（初稿），附錄一

三、國家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狀況

(一) 國家發展計畫重點項目介紹

行政院為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發展，於2002年5月間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規劃10項未來國家的重點計畫項目，其中包括「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等。關於重點項目與內容，請參考表2-32所示。

表2-32 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10項重點計畫項目
Table 2-32 Ten main projects of the Challenge 2008-Naional Development Plan

項目名稱	主要建設內容
1.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英語能力認定、普及資訊教育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成立臺灣設計中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中心、數位文化產業中心、發展創意影音、出版、動畫產業
3.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設立重點產業學院、成立創新研發中心
4.產業高值化計畫	開發創新科技園區，如新竹生醫、IC、中科、花卉、南科、農業生技、再生科技、南港生技園區
5.觀光客倍增計畫	整備旅遊區基礎環境、建置觀光旅遊巴士、環島觀光列車
6.數位臺灣計畫	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網路文化建設、線上政府服務、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7.營運總部計畫	建設海港聯港、無障礙通關、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8.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臺灣高鐵、臺鐵捷運化、都會區捷運、東部鐵路快速化
9.水與綠建設計畫	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水源開發、水庫清淤、再生能源、地熱公園
10.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原住民特色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及臺灣年鑑

網址：http://www7.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22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二) 各發子計畫編列經費與比例

關於詳細的歷年各子計畫的經費使用狀況，根據經建會所發佈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總檢討報告中可見，就跟文化政策直接相關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來看，占全體總經費從0.46億元成長到119.44億元，占全體經費之0.48%；在「新故鄉社體營造計畫」則是從33.78億元成長到115.88億元，占全體經費之2.02%。關於國家發展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經費與成長率，請參考表2-33、表2-34所示¹³。

表2-33 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各子計畫編列經費
Table 2-33 Listed budget of Challenge 2008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02-2007

計畫項目\年別	經費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子計畫占總體之比例(%)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各年別經費總計	
各子計畫經費總計總計	5146.48	5562.46	6000.45	6922.43	7308.60	4367.85	25007.84	100.00
1.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8.80	14.47	15.79	17.84	18.97	19.64	95.48	0.38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0.46	12.72	13.39	15.56	38.57	38.73	119.44	0.48
3.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64.15	136.09	260.13	268.51	176.99	157.00	787.45	3.15
4.產業高值化	384.64	348.99	385.19	502.90	499.84	410.47	2532.04	10.12
5.觀光客倍增計畫	1.00	71.14	64.50	104.11	154.40	190.81	585.95	2.34
6.數位臺灣計畫	516.82	489.99	433.26	692.27	724.01	571.47	3427.82	13.71
7.營運總部計畫	2031.37	2070.80	2061.37	2229.50	2137.35	99.03	604.43	2.42
8.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1726.28	1823.83	2149.74	2462.10	2745.08	1954.17	12861.20	51.43
9.水與綠建設計畫	379.18	536.91	550.53	522.95	688.51	810.65	3488.73	13.95
10.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33.78	57.52	66.55	106.69	124.88	115.88	505.30	2.02

資料來源：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
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568&key=&ex=1&ic=0000015&cd=>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2. 數據累計資料為本調查彙總

¹³ 「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乃由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共同執行之計畫，預算經費亦跨單位性的編列。在預算金額上，與表2-17所示之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預算並非同一經費，故預算金額有所差異。

表2-34 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各子計畫編列經費成長狀況
 Table 2-34 Growth of Budget of Challenge 2008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02-2007

計畫項目\年別	單位：%					
	2002年- 2003年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1.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64.43	9.12	12.98	6.33	3.53	123.18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2665.22	5.27	16.21	147.88	0.41	8319.57
3.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112.14	91.15	3.22	-34.08	-11.29	144.74
4.產業高值化	-9.27	10.37	30.56	-0.61	-17.88	6.72
5.觀光客倍增計畫	7014.00	-9.33	61.41	48.30	23.58	18981.00
6.數位臺灣計畫	-5.19	-11.58	59.78	4.58	-21.07	10.57
7.營運總部計畫	1.94	-0.46	8.16	-4.13	-95.37	-95.12
8.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5.65	17.87	14.53	11.49	-28.81	13.20
9.水與綠建設計畫	41.60	2.54	-5.01	31.66	17.74	113.79
10.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70.28	15.70	60.32	17.05	-7.21	243.04

資料來源：表2-33及本調查彙總

四、地方政府文化預算

在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文化施政與預算編列情形，主要是依據地方自治的原則與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執行。其中，文化預算為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的「一般性補助款」內，再依各地方政府「近三年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百分比」、「藝文展演場所數」、「人口數」及「藝文活動個數」、財力等級分級修正權數設算結果，分配給地方政府運用於文化業務。

(一)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狀況

1. 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編列狀況

就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狀況來看，2002年至2006年編列經費是在118億元至143億元之間；另外就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來看，是在1.45%至1.87%間。關於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經費，請參考表2-35、表2-36與圖2-11所示。

表2-35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

Table 2-35 Total budget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in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年別	預算經費
2002年 ¹⁴	13,166,246
2003年	14,255,869
2004年	13,033,784
2005年	11,772,377
2006年	12,715,48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監察院院審計部
調查時間：9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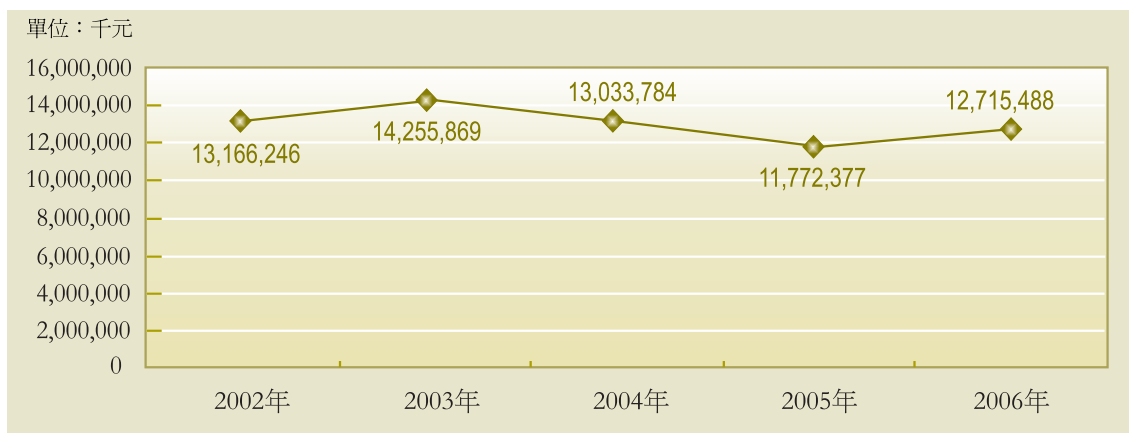


圖2-11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

Figure 2-11 Total budget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in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¹⁴ 該年別因高雄市尚未成立文化局，在預算編列上僅採文化中心數據，故高雄市文化主管單位預算金額有較低狀況。

表2-36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地方總預算金額
Table 2-36 Cultural budget and total budget of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 and total budget in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年別	文化支出總金額	地方政府預算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支出總額占縣市政府總預算比例（%）	
2002年	13,166,246	748,863,970		1.76
2003年	14,255,869	762,460,636		1.87
2004年	13,033,784	792,766,959		1.64
2005年	11,772,377	812,236,863		1.45
2006年	12,715,488	798,805,359		1.5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監察院院審計部
調查時間：97年3月

2. 地方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狀況

在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的執行情形上，編列預算最高為2003年的143億元（決算為124億元）、最低為2005年118億元（決算數為108億元）。關於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決算之情形可見表2-37與圖2-12所示。

表2-37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
Table 2-37 Implementation efficacy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in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年別	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	地方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率	
2002年	13,166,246	11,819,980		89.77
2003年	14,355,869	12,443,461		87.29
2004年	13,033,784	12,191,249		93.54
2005年	11,872,377	10,891,027		91.66
2006年	12,715,488	11,418,241		89.80



圖2-12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決算金額

Figure 2-12 Budget and audit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in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
 調查時間：97年3月

在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執行率上，最高是2003年的93.54%、最低是2002年的87.29%。關於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執行情形，請參考圖2-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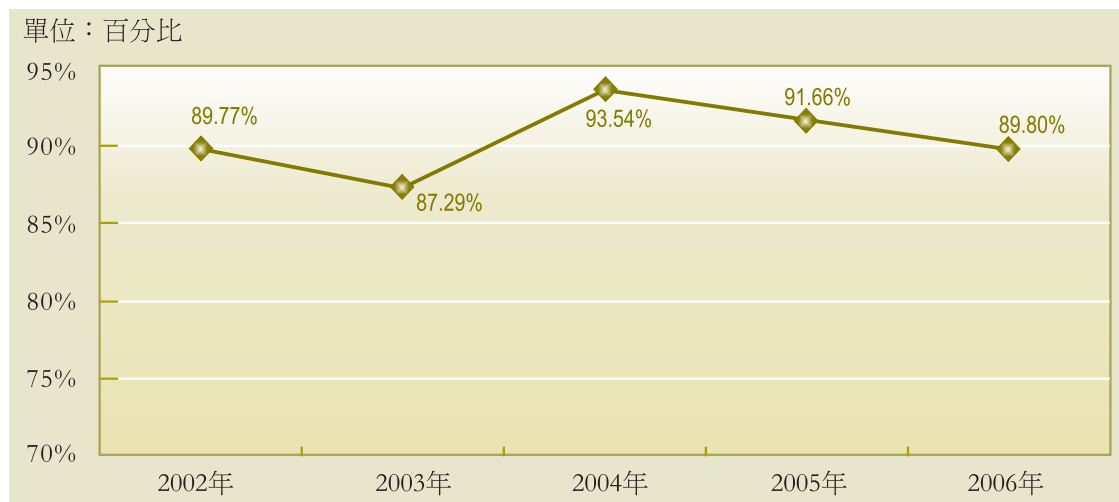


圖2-13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文化支出執行率

Figure 2-13 Implementation efficacy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of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二) 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預算編列與執行狀況

1. 地方政府文化局預算編列狀況

就地方政府文化局出預算編列狀況來看，2002年至2006年編列經費是在68億元至89億元之間；另外就地方政府文化局預算占總預算比例來看，是在0.91至1.16%間。關於地方政府文化局經費，請參考表2-38、表2-39與圖2-14所示。

表2-38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預算總金額

Table 2-38 The sum of budget of bureau cultural affair in all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年別	文化局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02年 ¹⁵	6,830,467	
2003年	8,882,614	
2004年	8,619,693	
2005年	7,700,852	
2006年	7,381,575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監察院院審計部
 調查時間：97年3月



圖2-14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預算總金額

Figure 2-14 The sum of budget of bureau cultural affair in all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就各地方政府文化局預算占總預算的比例方面，由表2-39與圖2-15可見，歷年呈現占比在0.91%至1.16%之間的比例，其中以2003年占比最高，占1.16%，此後逐年占比率下降，到2006年之比例接近2002年，占0.92%。近年來在地方政府在編列文化局的預算規模有略微降低趨勢。

¹⁵ 該年因高雄市尚未成立文化局，在預算編列上僅採文化中心數據，故高雄市文化主管單位預算金額有較低狀況。

表2-39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預算與地方預算總金額
Table 2-39 The sum of budget of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 and total budget in all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年別	文化局預算總金額	地方政府預算總金額	文化局預算總額占縣市政府總預算比例
2002年	6,830,467	748,863,970	0.91
2003年	8,882,614	762,460,636	1.16
2004年	8,619,693	792,766,959	1.09
2005年	7,700,852	812,236,863	0.95
2006年	7,381,575	798,805,359	0.92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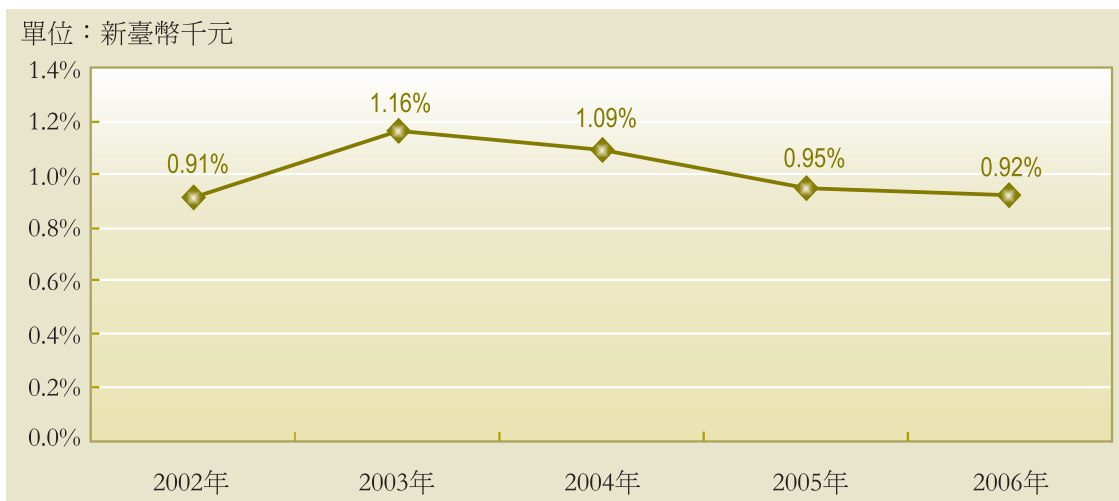


圖2-15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預算占地方總預算比例
Figure 2-15 The sum of budget of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 and total budget in all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監察院院審計部
調查時間：97年3月

2. 地方文化主管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在地方政府文化局執行率上，執行率最高是2004年的93.52%、最低是2003年的85.85%。關於地方政府文化局預算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40與圖2-16所示。

表2-40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預算執行率
Table 2-40 Cultural expenditure implementation efficacy of each county/city's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2002-2006

年別	地方文化局預算總額	地方文化局決算總金額	執行率
2002年	6,830,467	6,037,474	88.39
2003年	8,882,614	7,623,348	85.85
2004年	8,619,693	8,061,113	93.52
2005年	7,700,852	7,056,863	91.64
2006年	7,381,575	6,607,020	89.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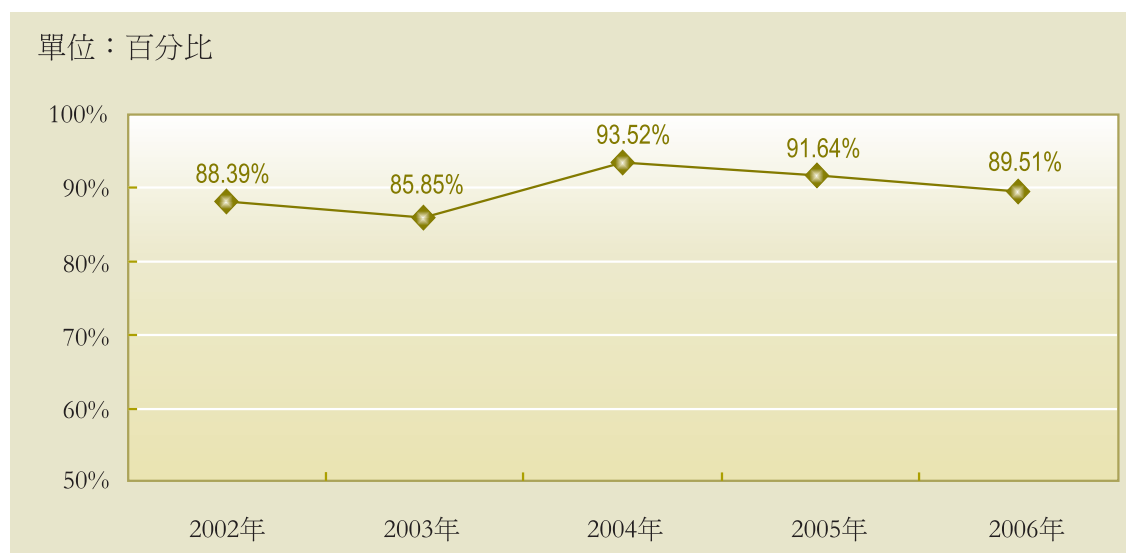


圖2-16 2002年至2006年地方文化局預算執行率
Figure 2-16 Implementation efficacy of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 in local governments, 2002-2006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監察院院審計部
調查時間：97年3月

五、文馨獎經費

文建會依據行政院「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之指示，按照「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¹⁶，藉以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期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環境。藉由文馨獎之舉辦，可展現私部門之文藝贊助的活絡程度。

「文馨獎」表揚活動至2006年已舉辦8屆，第8屆「文馨獎」經評選委員會審慎評選後，評定得獎件數96件，總贊助金額為12億4,591萬元；其中評定金獎36件、銀獎8件、銅獎36件、獎狀獎10件。從歷屆文馨獎得獎情況看來，企業界贊助藝文界的經費，從2002年開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關於文馨獎經費執行情形，請參考表2-41與圖2-17所示。

表2-41 1998年至2006文馨獎贊助總金額

Table 2-41 Amount of sponsorship given to annual Wen-Xin awards, 1998-2006

單位：個；新臺幣萬元

年別	獎項類別					總計	常設獎項
	特別獎	金獎	銀獎	銅獎	獎狀獎		贊助金額 (萬元)
1998年(第一屆)	8	30	9	42	22	111	115,000
1999年(第二屆)	6	26	15	47	14	108	132,867
2000年(第三屆)	9	32	12	51	24	128	111,878
2001年(第四屆)	8	34	10	55	20	127	99,572
2002年(第五屆)	3	20	9	27	13	72	49,040
2003年(第六屆)	4	20	9	34	10	77	53,088
2004年(第七屆)	3	38	8	27	8	84	81,554
2005、2006年 (第八屆) ¹⁷	6	36	8	36	10	96	124,591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馨獎網頁
 網址：<http://web.cca.gov.tw/wenxin/index.htm>
 查詢時間：2007年10月

¹⁶ 關於私部門文化經費編列部分，有鑑於範圍廣泛，本報告採文建會「文馨獎」之表揚狀況作為代表。

¹⁷ 文建會執行之文馨獎贊助狀況，自2005年起改採兩年舉辦一次，故資料並未呈現2005年，乃採2005年與2006年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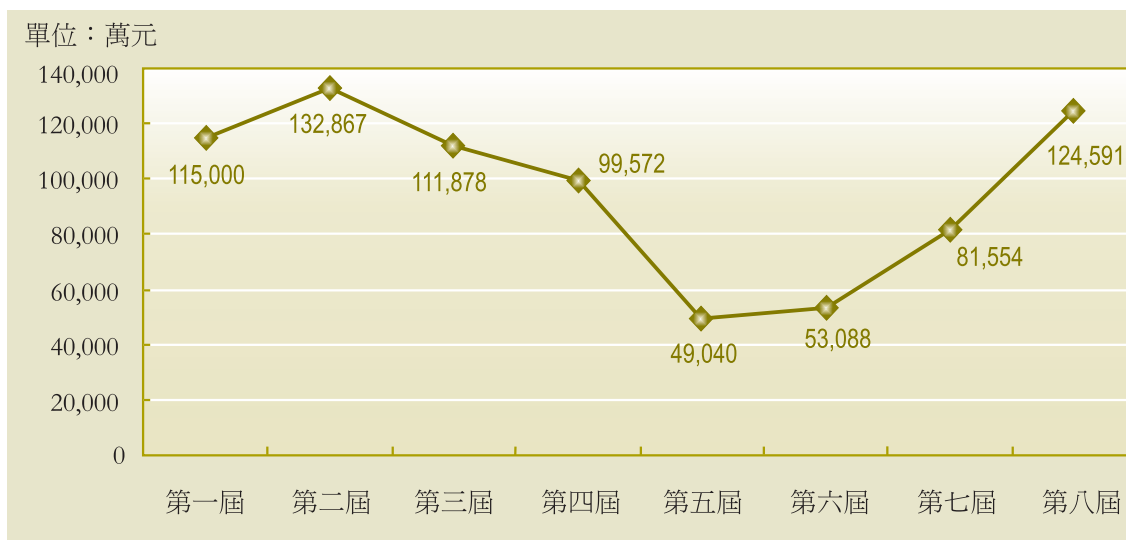


圖2-17 1998年至2006年文馨獎贊助總金額

Figure 2-17 Amount of sponsorship given to annual Wen-Xin awards, 1998-2006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馨獎網頁
網址：<http://web.cca.gov.tw/wenxin/index.htm>
查詢時間：2007年10月

六、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費

第三部門乃民間既非屬於政府、亦非屬於企業之非營利組織。就民間的非營利組織數量而言，於文建會文化基金會網頁刊載之文化類基金會數量為145個，另外尚有執行文化相關領域業務，卻不受文建會主管之第三部門機構。因此，在資料的明確性與機構屬性上，本報告考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為專屬藝術文化之第三部門組織，且經費之編列、運用與公布情形較其他非營利組織完整，故採國藝會作為我國第三部門文化經費之代表。

國藝會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於1996年1月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成立。基金會經由補助與獎項鼓勵藝術工作者長期從事創作、推廣藝術教育，致力於推廣的運作，將藝文資訊傳遞給藝術工作者與社會大眾。

國藝會於2005年與2006年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視聽媒體藝術類、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和新興私人展演場所（藝文替代空間）等大類，2005年補助金總額為11.8億元，到2006年降到10.4億元，補助金額減少了1,370萬元（衰退率為11.62%），在各年的補助次項目上，大致上都是以音樂、舞蹈與戲劇三類所占的比例較高，歷年補助金額在2億元以上，且各占15%以上的補助比例。關於國藝會補助的經費金額與比例，請參考表2-42所示。

表2-4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項補助金額占總金額之比例—依類別分
 Table 2-42 Proportion of subsidy amounts within the total amount for the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by type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2005年		2006年	
	補助金額	百分比	補助金額	百分比
文學	7,140,000	6.06	6,117,550	5.87
美術	11,800,000	10.01	9,220,000	8.85
音樂	25,438,500	21.57	24,689,200	23.69
舞蹈	26,434,000	22.42	22,301,000	21.40
戲劇	21,340,000	18.10	20,678,000	19.84
文化資產	7,920,000	6.72	644,000	0.62
視聽媒體藝術	4,880,000	4.14	4,135,000	3.97
跨領域藝術	2,671,500	2.27	2,289,400	2.20
藝文環境與發展	5,223,400	4.43	3,987,479	3.83
私立博物館	1,000,000	0.85	1,200,000	1.15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4,060,000	3.44	3,150,000	3.02
年度總補助金額	117,907,400	100.00	104,211,629	100.00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5年、2006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P26-27

第四節 文化法規

我國文化相關法規可從最廣泛的憲法第十條之「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開始，遍及諸如組織面、獎勵面、資產面、傳播面、交流面、著作權面等，本報告將2006年以前所通過、或修訂完成之法規名稱，可參考表2-43所示。

表2-43 2006年以前臺灣的文化法規修訂狀況
Table 2-43 Cultural legislations in Taiwan by 2006

類別	法律名稱
基本類	1.中華民國憲法
	2.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3.中央法規標準法
組織類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
	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7.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8.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9.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10.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督要點
	1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
	12.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13.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
	14.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15.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16.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17.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18.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19.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20.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21.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2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2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24.國立藝術學院組織規程	
25.國立臺灣藝術學院組織規程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文化法規網頁
網址：<http://www.cca.gov.tw/law/index1.html>
查閱時間：2008年3月

表2-43 2006年以前臺灣的文化法規修訂狀況(續一)
Table 2-43 Cultural legislations in Taiwan by 2006

類別	法律名稱
組織類	26.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
	27.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組織規程
	28.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組織規程
	29.藝術教育法
	30.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33.社會教育法
	34.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35.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捐助章程範例
	36.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組織章程範例
	37.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8.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39.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獎助類	1.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3.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4.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
	6.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7.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8.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
	9.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辦法
	10.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1.申請設立文化公益信託參考手冊
資產類	1.文化資產保存法
	2.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3.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4.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5.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6.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7.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8.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9.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10.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11.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12.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文化法規網頁
網址：<http://www.cca.gov.tw/law/index1.html>
查閱時間：2008年3月

表2-43 2006年以前臺灣的文化法規修訂狀況(續二)

Table 2-43 Cultural legislations in Taiwan by 2006

類別	法律名稱	
資產類	13.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14.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15.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6.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7.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18.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19.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20.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21.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2.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	
	23.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24.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	
	25.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6.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27.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辦法	
	28.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29.古蹟保存獎勵要點	
	30.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申請須知	
	31.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招募暨文化資產守護連絡站運作須知	
	32.「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33.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	
	34.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	
	35.國外地區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	
	36.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37.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	
	38.國立故宮博物院古文物及藝術品管理辦法	
	39.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待特別觀賞研究提取庫藏古文物及藝術品辦法	
	40.國家公園法	
	41.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42.環境影響評估法	
	43.英美日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制度	
	44.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	
	45.九二一地震災區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	
	46.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47.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傳播類	1.電影法
		2.電影法施行細則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文化法規網頁
 網址：<http://www.cca.gov.tw/law/index1.html>
 查閱時間：2008年3月

表2-43 2006年以前臺灣的文化法規修訂狀況(續三)
Table 2-43 Cultural legislations in Taiwan by 2006

類別	法律名稱	
傳播類	3.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	
	4.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勵及輔導辦法	
	5.廣播電視法	
	6.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7.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辦法	
	8.有線電視法	
	9.有線電視法施行細則	
	10.大眾傳播事業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1.出版法	
	12.出版法施行細則	
	13.出版獎助條例	
	交流類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3.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5.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6.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7.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活動須知		
8.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9.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著作權類	1.著作權法	
	2.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3.製版權登記辦法	
	4.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5.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6.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補助辦法 要點	1.文建會 資訊安全政策	
	2.文建會 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文建會 扶植二十號倉庫駐站藝術工作者作業要點	
	4.文建會 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	
	5.文建會 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6.文建會 視聽資料借閱(用)要點	
	7.文建會 「臺灣大百科全書編纂計畫」網路版統合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8.文建會 「圖書及影音出版資訊網」管理作業要點	
	9.文建會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	
	10.文建會 97年度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11.「臺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場地申請要點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文化法規網頁
網址：<http://www.cca.gov.tw/law/index1.html>
查閱時間：2008年3月

表2-43 2006年以前臺灣的文化法規修訂狀況(續完)

Table 2-43 Cultural legislations in Taiwan by 2006

類別	法律名稱
補助辦法 要點	12.文建會 文學好書推廣專案作業要點
	13.文建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4.文建會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15.文建會 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6.文建會 辦理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及查核要點
	17.文建會 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8.文建會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
	19.文建會 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
	20.文建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美術館」實施計畫
	21.文建會 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
	22.文建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23.文建會 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24.文建會 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申請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文化法規網頁

網址：<http://www.cca.gov.tw/law/index1.html>

調查時間：2008年3月

第五節 文化資源

一、文化資產

(一) 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的定義是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我國之古蹟認定數至2006年底總計有609處。其中的集中趨勢看，多集中於臺北市（118處）、臺南市（112處），其次是臺北縣（51處）、金門縣（38處）與彰化縣（34處）等，其他縣市皆零星分布。關於2006年底各縣市指定古蹟數目，請參考圖2-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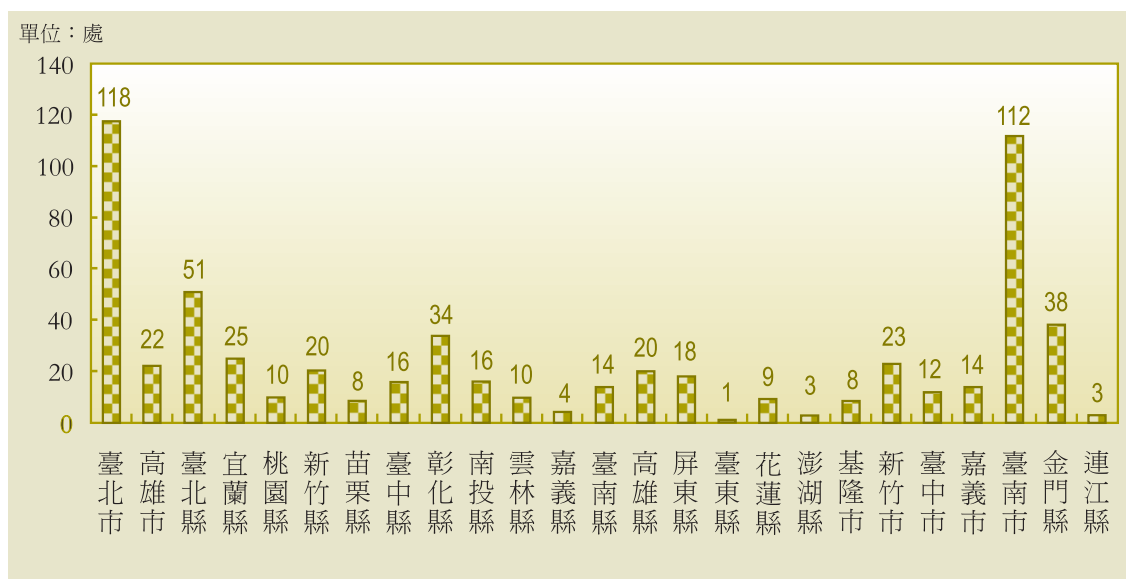


圖2-18 2006年各縣市指定古蹟之數目

Figure 2-18 Number of historical assets in Taiwan, 2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

網址：<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AllQueryCreateAction.do?method=doCreate&menuId=305&clearSessionForm=true&siteId=101>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二) 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由法規中得知，其立法精神基本上是將具有當地歷史文化背景的歷史建築認定工作，交由地方政府作為認定工作之最主要主導者。

歷史建築自2001年開始，在文建會的大力推動下，各地方政府依據「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展開歷史建築的清查工作。就歷史建築之分布情況來看，全臺至2006年底認定歷史建築物數有624處，多集中於金門縣（128處）、宜蘭縣（66處），其次是臺東縣（42處）、桃園縣（40處）與彰化縣（38處）等，其他縣市皆零星分布。關於2006年底各縣市歷史建築物數目，請參考圖2-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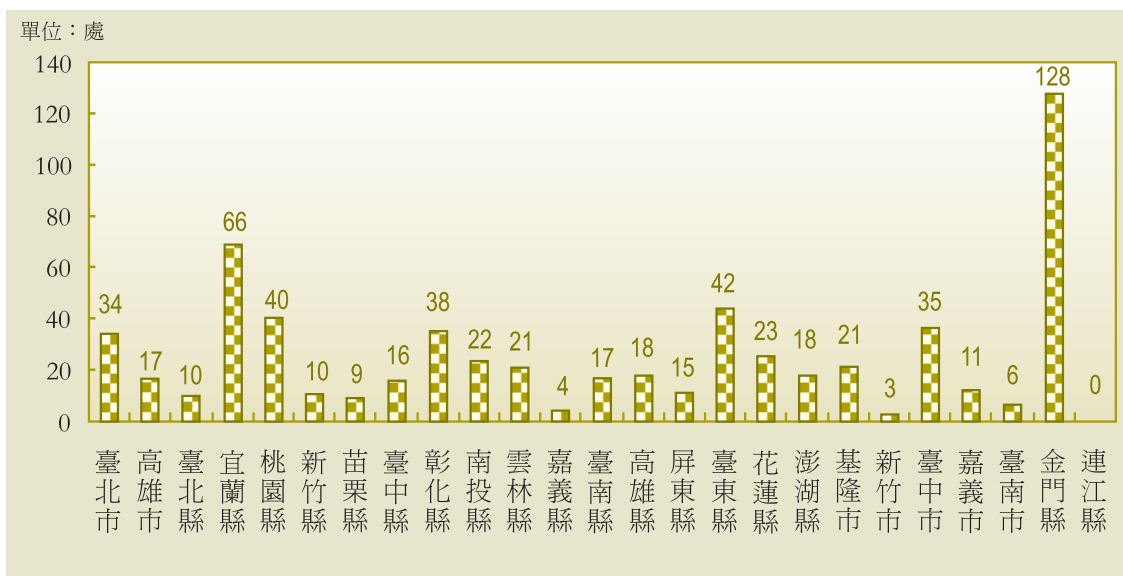


圖2-19 2006年各縣市登錄歷史建築之數目

Figure 2-19 Number of historical building in Taiwan, 2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

網址：<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sets/announceAllQueryCreateAction.do?method=doCreate&menuId=305&clearSessionForm=true&siteId=101>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三) 無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相對於有形的文化資產諸如古蹟、歷史建築物等，較具有抽象的象徵精神面之特殊意涵。就目前政策管理的法規而言，首先可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內「第四章文化景觀」、「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章節內找到類似規定，但界定上還相當間接，惟在2006年通過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內有專門針對無形文化資產，作概念上的界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業務補助內容，所提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係指：傳統藝術、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表現上不可或缺之用具的製作、修理技術或是材料的生產、製造等技術。」

目前根據文建會的文化資產網所刊載的資訊，並經過資料庫查詢，可將2006年以前文建會所認定之「民俗及有關文物」、「重要古物」、「文化景觀」與無形文化資產共8件，詳細資料請參考表2-44所列：

表2-44 2006年以前文建會認定之無形文化資產
Table 2-44 Intangible cultural assets identified by C.C.A, by 2006

級別	公告日期及文號	名稱	類別	所屬縣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	2006年12月27日 府文資字第0950007040號	利澤簡走尪	節慶	宜蘭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	2006年12月27日 府文資字第0950007040	冬山八寶掛貫	風俗	宜蘭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	2006年12月27日 府文資字第0950007040號	礁溪二龍競渡	節慶	宜蘭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	2006年12月27日 府文資字第0950007040號	頭城搶孤	節慶	宜蘭縣
重要古物	2006年12月21日 文資籌研字第09500050540	「沙鹿鎮南勢坑 遺址文化層斷面」 (灰坑剝取物)	其他	臺中縣
文化景觀	2006年5月3日 府文資字第0950002163號	烏石港遺址	水利設施	宜蘭縣
文化景觀	2006年12月15日 府文資字第0950006828號	二結圳	水利設施	宜蘭縣
文化景觀	2006年6月13日 府文資字第0950022519號	燕南書院暨太文 嚴寺舊址	神話傳說之 場所	金門縣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資產檔案查詢」網頁

網址：<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ets/announceAllQueryCreateAction.do?method=doCreate&menuId=305&clearSessionForm=true&siteId=>

調查時間：2008年1月

二、文化展演場所

本報告根據文建會於全國藝文資訊系統所刊載之臺閩地區展演場，共有3,108個文化設施¹⁸，其中詳細的類型包含：(1)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2) 小學、幼稚園(3) 公園、(4) 文物館、紀念館、產業文化館、(5) 文教機關(構)、(6) 古蹟、歷史建物、(7) 外國駐臺機關(構)、(8) 交通驛站、(9) 各類活動中心、(10) 寺廟、(11) 百貨公司商圈、(12) 其他、(13) 其他宗教地點、(14) 社區民眾活動中心、(15) 社區廣場、(16) 非文教機關(構)、(17) 政府行政機關、(18) 美術館、(19) 書店、報社、(20) 茶藝館、餐飲店、(21) 高中、高職、國中、(22) 專職藝文展演地點、(23) 教會(教堂)、(24) 博物館、(25) 植物園、動物園、(26) 畫廊、(27) 飯店、旅社、(28) 電影(戲)院、(29) 圖書館、資料館、(30) 演藝廳、(31) 劇場、舞蹈或音樂教室、排練場、(32) 藝文特區、(33) 體育館(場)、(34) 觀光休閒場所等場所個數之加總。

我國各類展演場最多為臺北縣之展演場所的423個，其次為桃園縣的332個，再其次為臺北市248個。關於各縣市展演場所數目，可見圖2-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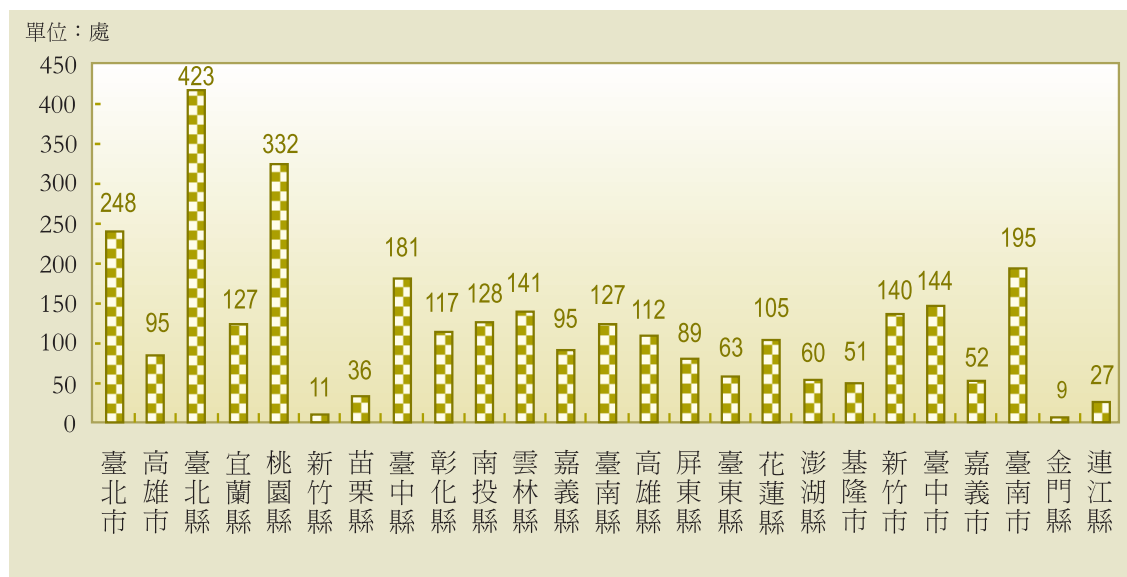


圖2-20 2006年展演場所總數—按縣市別分

Figure 2-20 Number of performance locations in Taiwan (by county/city), by 2006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提供
調查時間：2008年4月

¹⁸ 本展演設施資料之紀錄原則，為該展演設施所舉辦之藝文活動有登錄於文建會藝文資訊系統者，始得列入計算之，資料僅供參考。

三、博物館

(一) 國內公立博物館

2006年在臺灣地區的國內公立博物館數總計為243家，其中以自然史博物館（52家）、文物館（36家）、產業博物館（20家）為最多，其次為工藝博物館（19家）、人類學博物館（17家）、歷史博物館（16家）和藝術博物館（16家）。此外，其他類型的博物館種類亦多，由此可知，臺灣博物館之設立目的多樣化，可以作為不同文化之傳授與接受媒介，國人亦可透過博物館的設置取得更多汲取文化智識的管道。關於各縣市公立博物館數目，請參考圖2-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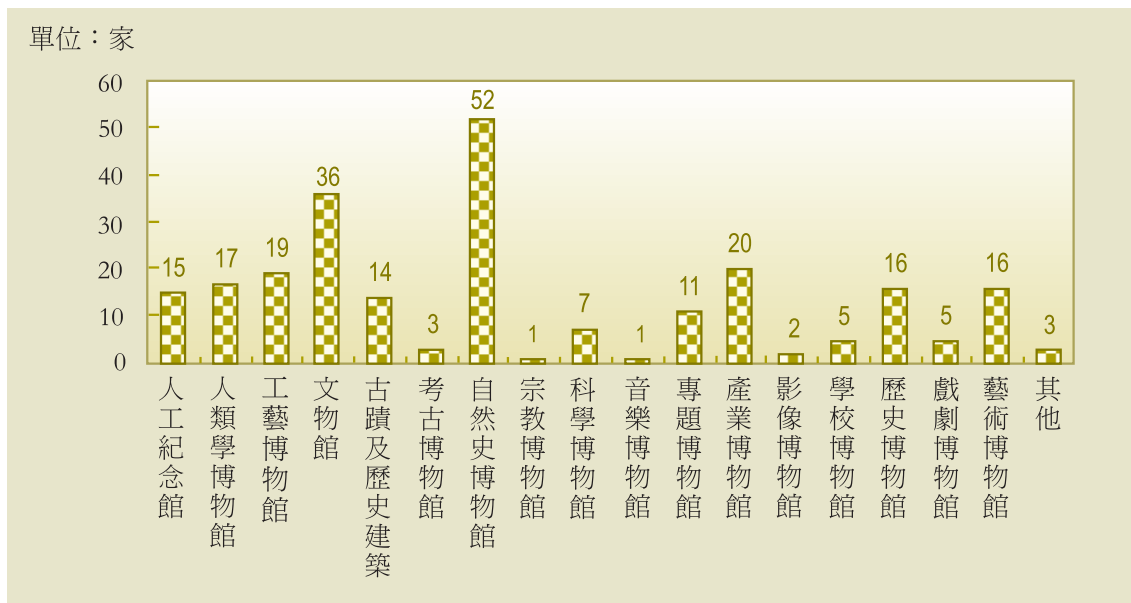


圖2-21 2006年國內公立博物館總數—按類型分

Figure 2-21 Number of publicly-owned museums in Taiwan (by type), by 20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臺灣博物館名錄》

(二) 國內私立博物館

2006年在臺灣地區的國內私立博物館數總計為248家，其中以文物館（57家）、產業博物館（42家）、工藝博物館（33家）和藝術博物館（33家）為最多，其次為自然史博物館（23家）、專題博物館（11家）、人類學博物館（10家）和宗教博物館（10家）。

與國內公立的博物館總數相比，國內私立博物館的館數總計更多了5家，由此可知除政府單位外，一般民間對於具有文化傳遞功能的博物館設置亦相當重視，且可以針對民眾所擁有的資源及需求來設置博物館，更能符合民眾對博物館功能的期望。關於各縣市私立博物館數目，請參考圖2-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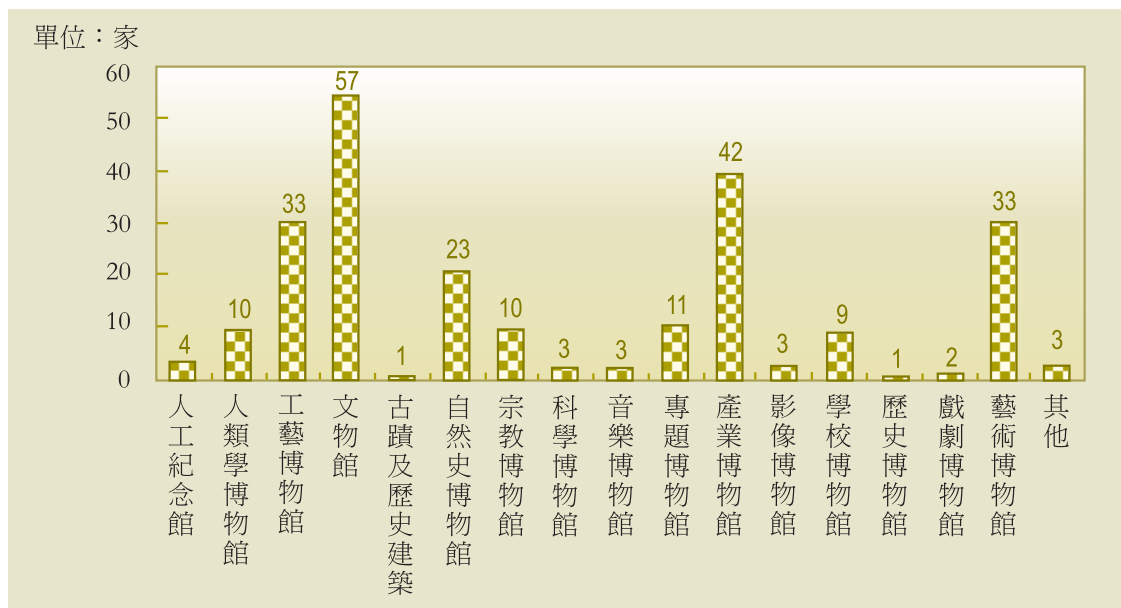


圖2-22 2006年國內私立博物館總數—按類型分

Figure 2-22 Number of privately -owned museums in Taiwan (by type) , by 20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臺灣博物館名錄》